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鹏电缆，证券代码：838783）自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预计无法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根据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于2018年9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1135的《受理通知书》。

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未能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于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如果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含10月31日）仍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将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由于该事项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